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27號

原告 翔天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鼎博

訴訟代理人 洪嘉鴻律師

被告 華氣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海上修一

訴訟代理人 鍾文岳律師

陳信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買賣合約書第14條、工程承攬契約書第23條約定（見卷第36、49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承包業主即訴外人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吋二廠無塵室系統工程」中「D棟1、2、4、5棟空調配管」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後，以連工帶料方式將系爭工程轉包予原告施作，兩造遂於民國112年3月20日就系爭工程

01 「材料部分」簽訂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約定  
02 買賣總價款新臺幣（下同）1,443萬8,000元（未稅）、就系  
03 爭工程「工資部分」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  
04 約），約定工程總價（承攬報酬）為3,156萬2,000元（未  
05 稅），二契約間為契約聯立之關係，並合意工程施作（含材  
06 料交付）分5期工程進度，各期工程完成並由兩造核對工程  
07 數量及施作後，進行請款、付款手續。兩造已完成前4期之  
08 工程施作及給付貨款、工程款程序，被告並已給付前4期材  
09 料及工程款3,169萬7,500元（含稅）。嗣原告於112年10月  
10 間完成最後一期即第5期工程材料交付及施作後，被告工程  
11 師即訴外人黃偉峒與原告經理即訴外人楊為名於112年10月2  
12 4日就前5期工程有關材料規定、數量及工程施作完成情形至  
13 現場進行核對，確認系爭工程買賣契約之材料數量，及確認  
14 材料數量應加計殘料數量即「管耗總數量」，同意耗材之比  
15 例為10分之1，故現場實際用量要乘以1.1計算。詎於原告依  
16 約請領第5期貨款273萬1,314元（含稅）及工程款751萬2,85  
17 4元（含稅）時，被告片面要求訂單減額，甚至要求以業界  
18 慣用「換算（英吋米）比」計算追加減數量後之契約總價，  
19 而與系爭買賣契約之附件單位為公尺（M）不符，迄未給付  
20 前開款項，尚積欠1,024萬4,168元（含稅）及工程總價款1  
21 0%驗收尾款。為此依系爭買賣契約第9條第2項、系爭承攬契  
22 約第1條第5項約定及民法第367條、第490條、第505條規定  
23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1,024萬4,168元等語。並聲明：  
2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24萬4,1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26 准宣告假執行。

## 27 二、被告則辯以：

28 （一）被告於112年3月2日就系爭工程發包時，因僅提供設計圖，  
29 沒有施工圖，原告實際施作數量與設計圖會有落差，必須於  
30 完工後到現場實際核對數量，故與原告約定議價金額為4,60  
31 0萬元，原告應於數量清算後，再提修正報價。嗣兩造於112

01 年10月24日辦理核對現場實際用量，原告員工楊為名在原告  
02 製作之「核對現場實際用量」表（下稱112年10月24日「核  
03 對現場實際用量」表）右下方以手寫記載「核對數量OK確  
04 認！共9頁」，足見兩造就「現場實際用量」之數量以該  
05 「核對現場實際用量」表「數量」欄之記載並無爭執；又因  
06 系爭承攬契約僅記載一式的單價，沒有工資的細項單價，而  
07 鋪設「鋼管及塑膠管」之材料價格較低，但安裝工資較高，  
08 反之「壓力錶等儀器」材料價格較高，但安裝工資較低，應  
09 以112年10月24日「核對現場實際用量」表記載之數量，並  
10 依業界慣用之「換算（英吋米）比」計算系爭買賣契約及承  
11 攬契約之追加減數量之契約總價，是原告不得以系爭買賣契  
12 約與承攬契約追加減數量前之原定契約總價為據，要求被告  
13 給付剩餘款項。

14 (二)被告依112年10月24日「核對現場實際用量」表記載之數量  
15 為計算基準，查定系爭買賣契約追加減數量後之契約總價為  
16 1,465萬2,749元（含稅），並佐以「換算（英吋米）比」，  
17 查定系爭承攬契約追加減數量後之契約總價為1,788萬3,880  
18 元（含稅），故系爭買賣契約及承攬契約於辦理追加減數量  
19 後之契約總價由4,830萬元（含稅，未稅金額為4,600萬元）  
20 調整為3,253萬6,629元（含稅），扣除被告已支付原告3,32  
21 8萬2,3750元（含稅）後，尚溢付74萬5,746元（函稅），被  
22 告未積欠任何款項等語。

23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  
24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不爭執事項（見卷第341至348、354頁）：

26 (一)原告就原告向訴外人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承包台塑  
27 勝高新工場建設工事「12吋二廠無塵室系統工程」中「D棟  
28 1、2、4、5棟空調配管」工程於112年2月20日向被告提出  
29 「台塑勝高新工場建設工事」報價單（下稱112年2月20日報  
30 價單），包材料及包工資，合計總價為5,313萬9,285元（未  
31 稅）。

- 01 (二)原告在112年2月20日報價單第7頁左下方，以手寫「數量清  
02 算後，再提修正報價」、「請將工、料分成兩張報價單。工  
03 料加總金額為NTD. 4,600萬元整。」；同報價單第7頁右下  
04 角，蓋有被告112年3月2日「採購發包決價章」，載明合計  
05 金額為4,600萬元（未稅）。
- 06 (三)被告於112年3月2日將系爭工程以總價4,600萬元（未稅）決  
07 標予原告施作，原告於112年3月3日向被告提出調整單價後  
08 的「台塑勝高新工場建設工事」材料報價單，合計總價為1,  
09 443萬8,000元（未稅），及調整單價後的「台塑勝高新工場  
10 建設工事」工資報價單（下合稱112年3月3日修正後報價  
11 單），合計總價為3,156萬2,000元（未稅），調整單價後的  
12 材料報價單及工資報價單，分別作為兩造於112年3月20日簽  
13 訂買賣合約書、工程承攬契約書之附件。
- 14 (四)兩造於112年3月20日簽署買賣合約書（材料部分），約定買  
15 賣契約總價1,443萬8,000元（未稅），加計5%營業稅後總價  
16 為1,515萬9,900元。
- 17 (五)兩造於112年3月20日簽署工程承攬契約書（工資部分），約  
18 定承攬契約總價3,156萬2,000元（未稅），加計5%營業稅後  
19 總價為3,314萬0,100元。
- 20 (六)系爭買賣契約與承攬契約為聯立契約關係。
- 21 (七)原告就系爭買賣契約分別向被告於112年3月17日請領訂金30  
22 3萬1,980元（系爭買賣契約總價20%）、112年5月18日請領  
23 材料交貨款63萬6,657元、112年6月19日請領材料交貨款34  
24 萬8,243元、112年7月20日請領材料交貨款125萬7,585元、1  
25 12年9月19日請領材料交貨款569萬5,515元（以上均含  
26 稅）。被告合計給付原告1,096萬9,980元。
- 27 (八)原告就系爭承攬契約分別向被告於112年5月24日請領空調配  
28 管進度款178萬8,885元、112年6月19日請領空調配管進度款  
29 107萬9,190元、112年7月20日請領空調配管進度款347萬9,4  
30 90元、112年9月19日請領空調配管進度款1,596萬4,830元  
31 （以上均含稅），被告合計給付原告2,231萬2,395元。

01 (九)被告就系爭買賣契約及承攬契約，總計給付原告3,328萬2,3  
02 75元（含稅）。

####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兩造是否合意依照112年10月24日「核對現場實際用量一覽  
05 表」其中「核對現場實際用量」為基準，據以辦理系爭買賣  
06 及承攬契約追加減及金額計算？

07 原告雖主張工程施作分5期工程進度，前4期工程完成後已由  
08 兩造核對工程數量及給付各期貨款、工程款，112年10月24  
09 日被告公司員工黃偉峒與與原告公司員工楊為名僅係就第5  
10 期工程核對材料數量及施作；至於112年2月20日報價單第7  
11 頁左下方以手寫記載「數量清算後，再提修正報價」，原告  
12 已依此約定於112年3月3日提出修正的報價單做為買賣及承  
13 攬契約附件等語，並提出112年10月24日「核對現場實際用  
14 量」表、112年2月20日報價單、112年3月3日修正後報價單  
15 為證（見卷第98、39至44、55頁）。惟查：

- 16 1.依系爭買賣契約第9條第2項第1款關於交貨款之約定「…如  
17 雙方另有簽定與本貨品相關之工程承攬合約時，則依工程施  
18 工進度之範圍作為計價之認定。」（見卷第34、35頁），且  
19 證人即被告公司專案經理陳文彬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2年1  
20 月由我向原告去做詢價並提供設計圖面供原告參考，原告於  
21 2月提供報價單，在2月底有和原告議價，議價金額是4,600  
22 萬元，當初是提供設計圖面，沒有施工圖，所以實際現場施  
23 作數量與設計圖會有落差，施工圖上無法顯示細小的零件，  
24 必須要到現場去做實際的核對，依照現場實際數量再做追加  
25 減計算。所以在書面第7頁才會寫議價金額4,600萬元，數  
26 量清算後，再提出修正報價。提修正報價的時點，是在工程  
27 後期，不需要等到驗收就可以清點；就前4期原告請款時，  
28 因當時的現場狀況在趕工人力不足，依照原告工程承攬面積  
29 去核定原告的請款比例，因為這件工程很趕，所以沒有先畫  
30 出全部的施工圖再施工，而是依照已經畫出的施工圖先施  
31 工，其餘部分趕製施工圖後，再依施工圖施工，現場的人力

01 短缺所以無法實際點數量，會稍微確認現場的施工面積來計  
02 算進度的百分比，但因為實際的配管有大有小，所以還是會  
03 依照最後實際清點時的數量計算追加減及金額；112年10月  
04 我有指示被告員工黃偉峒會同原告的承辦人楊為民核對現場  
05 實際用量，因為10月已經接近工程尾聲等語（見卷第305、3  
06 06、308、309頁），另證人黃偉峒就何時開始清算數量以核  
07 對現場實際用量的數量一情，證稱：大約在112年10月24日  
08 的前一個禮拜，大約是10月中旬等語（見卷第247頁），且  
09 證人黃偉峒就原告歷次向被告請款前，有無核對現場實際用  
10 量的數量一節，亦證稱：我會印出施工圖面看他這區域是  
11 否完成，用螢光筆在上面把做完的部分畫線，並請雙方簽名  
12 ，我會將資料提交給我的主管陳文彬。我並沒有清算數量，  
13 我只看他請款的區域是否做完。圖面拿出來我就畫一畫，看  
14 他有做完，我就簽名；那時候我的主管陳文彬指示我將施工  
15 區域做完的部分標示出來，將圖面交給陳文彬，並沒有指示  
16 我要清算數量等語（見卷第248頁），足見被告抗辯112年2  
17 月20日報價單第7頁左下方以手寫記載「數量清算後，再提  
18 修正報價」，係指在工程完成時進行數量清算，依照兩造核  
19 對現場實際用量的數量辦理系爭買賣及承攬契約的追加減及  
20 金額計算，且原告向被告請領前4期款項時，並未經兩造核  
21 對現場實際用量的數量等情，應屬有據。

- 22 2.再觀諸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買賣契約第5期材料款時，所  
23 提出之發票、工程估驗計價總表及報價單（見卷第75至81  
24 頁），係依據112年10月24日「核對現場實際用量」表之數  
25 量加計1.1即「含管耗總數量」後乘以單價計算，買賣契約  
26 總價為14,516,072元（未稅），已逾系爭買賣契約原定價格  
27 1,443萬8,000元（未稅），足見兩造確有合意在施工完成後  
28 清算數量以辦理系爭買賣及承攬契約之追加減及金額計算。
- 29 3.至於原告主張112年2月20日報價單左下角記載「請將工、料  
30 分成兩張報價單。工料加總金額為NTD. 4600萬元整。」、  
31 「數量清算後，再提修正報價」，其已依此約定提出合計總

01 價為4,600萬元之112年3月3日修正報價單做為契約附件等  
02 語，惟證人陳文彬已證稱：此時尚未畫出施工圖，原告修正  
03 的報價單是依照設計圖概估數量等語在卷（見卷第307  
04 頁），則原告自無施工圖得憑以計算並在112年3月3日修正  
05 報價單中提出正確的材料數量及施工單價，是上開「數量清  
06 算後，再提修正報價」自係指工程完成後再清算數量以辦理  
07 系爭買賣及承攬契約之追加減及金額計算。

08 (二)原告主張依照系爭買賣及承攬契約合約所載總價4,600萬元  
09 扣除被告已經付款3,328萬2,375元（含稅）、總價10%之驗  
10 收尾款後，被告尚應給付1,024萬4,168元（含稅），有無理  
11 由？

12 1.按聯立契約，係指數個獨立契約互相結合，惟彼此間具有依  
13 存不可分離之關係，性質上應同其存續或消滅，此乃因違反  
14 其一，無從期待單獨履行其他契約以達其契約目的，是倘一  
15 契約合法解除，其他契約應生同步解除之效力。又聯立契約  
16 之成立與否、無效、撤銷或解除，固應同其命運，惟其有關  
17 法律關係應分別適用各個契約之約定，是如債務不履行之損  
18 害賠償、回復原狀、給付違約金等，應依各契約之約定；如  
19 約定不明或未約定者，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定之（最高法院  
20 110年度台上字第2765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第5期款項1,024萬4,168元（含稅），  
22 且系爭買賣契約總金額同意依112年10月24日「核對現場實  
23 際用量」表之數量加計1.1即「含管耗總數量」後乘以各項  
24 材料單價計算，扣除被告已給付之款項及未給付之10%驗收  
25 款後，應給付第5期材料款為273萬1,314.34元（含稅）、工  
26 程款為751萬2,854元（含稅）等語，業據提出各依買賣契約  
27 及承攬契約開立之發票、工程估驗計價總表、報價單、工程  
28 訂購單為證（見卷第75至87頁）。經查：

29 3.就系爭買賣契約總價部分：

30 (1)兩造已合意於工程完成後再清算數量以辦理系爭買賣及承攬  
31 契約之追加減及金額計算一情，業經敘明如前，惟112年10

01 月24日「核對現場實際用量」表（見卷第63至71頁）所確認  
02 核對數量，係指該表中第7欄「數量」，不及於第11欄「含  
03 管耗總數量」，此經證人黃偉峒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據楊為  
04 名所說此為原告內部的表格，所以我們只有就有其中一個欄  
05 位有在現場核對，就是數量那一欄整個直列都有核對；因為  
06 楊為名當天還有其他事情要趕回去，當時簽這張是基於信  
07 任，且楊為名說要跟老闆確認，所以當天並沒有把其他欄位  
08 槓掉，後來原告將此表回傳給我時就沒有再槓掉，而且當場  
09 有手寫註明核對數量OK等語明確（見卷第246、249頁），參  
10 以原告提出上開表中第一大項「D棟HW配管」下第1項「黑鐵  
11 鋼管」、第2項「砲金銅球塞閥」、第二大項「D棟CHW配  
12 管」下第1項「鍍鋅鋼管」、第2項「砲金銅閘閥」、第三  
13 大項「D棟蒸氣配管」下第1項「鍍鋅無縫鋼管」、第四大項  
14 「D棟排水配管」在第7欄「數量」之記載均畫有標記，反之  
15 在第11欄「含管耗總數量」並無任何標記；況且該表第11欄  
16 「含管耗總數量」之數字係自第9欄「支數/6M」、第10欄  
17 「支數換算米數」以支數調整為6的倍數後，再乘上1.1而得  
18 出，此非僅單純清點數量，已涉及換算，自非得在現場清點  
19 確認之範圍，益證被告抗辯兩造僅就「數量」核對而未就  
20 「含管耗總數量」確認一情，應為可採。

21 (2)原告雖主張依112年10月24日「核對現場實際用量」表中第1  
22 1欄「含管耗總數量」所載之數字乘以單價，計算追加後之  
23 系爭買賣契約總價為1,524萬1,875.6元（含稅）等語，惟施  
24 工時縱有因裁切而廢棄之剩餘材料，因計算數量時係以支數  
25 計算，而1支配管為6米，其價格應已包含廢棄之耗材在內，  
26 原告稱耗材之比例為10分之1，實際用量需要乘以1.1計算，  
27 即屬無據，自應以被告所提出系爭買賣契約追加減數量後之  
28 契約總價計算表（見卷第147至150頁），即被告抗辯依112  
29 年10月24日「核對現場實際用量」表第7欄「數量」所載乘  
30 以單價，計算總價為1,465萬2,749元（含稅，未稅金額為1,  
31 395萬4,999元）為可取。

01 4.就系爭承攬契約總價部分：

02 (1)兩造同意系爭買賣與承攬契約為契約聯立關係，則系爭買賣  
03 契約所認定之材料數量，當為系爭承攬契約總價之基礎。又  
04 因原告112年3月3日修正之工資報價單僅有1頁，並無各細項  
05 材料之工資單價，且僅有一式單價（見卷第55頁），足見兩  
06 造於簽訂合約前，並未就工資應如何計算達成合意。原告固  
07 主張被告應依系爭承攬契約所載總價3,156萬2,000元（未  
08 稅）給付，惟兩造既已確認材料數量，自當以各項材料的數  
09 量，乘以各項材料之工資單價，據以計算系爭承攬契約之總  
10 價。又依被告抗辯計算系爭承攬契約總價，應以水電工程業  
11 界慣用的「換算英吋米（Inch-M）比」計算，即「工程配管  
12 主要計算以DB值（英吋乘公尺）為單位，就是將鋼管展開以  
13 面積做計算（直徑 $\times\pi\times$ 管長），為方便計算將常數=圓周率  
14 （ $\pi$ ）移除，即是一般用來計算配管進度的Inch-M（英吋-  
15 米）」、「所謂DB值是為機水電工程中配管、配現計算以  
16 （英吋乘公尺）為單位，將材料展開以面積做計算，即是用  
17 來計算工程進度的數值。而將總花費除以DB值後得知的數  
18 值，即是平均每施作（1英吋乘1公尺）所需花費之金額」，  
19 亦有被告提出由訴外人陳昆昇撰寫之「以英制米（Inch-M）  
20 對應推算機水電工程建構費用—以半導體廠房為例」在卷可  
21 查（見卷第399至409頁），參照其中所載配管管徑與英吋單  
22 位對照表如附表一所示（見卷第405頁），被告提出之系爭  
23 買賣契約追加減數量後之契約總價計算表（見卷第147至150  
24 頁）應修正如附表二所示、系爭承攬契約追加減數量後之契  
25 約總價計算表（見卷第151頁）應修正如附表三所示，是以  
26 據此計算出系爭承攬契約之總價為1,816萬0,066元（含稅，  
27 未稅金額為1,729萬5,301元）。

28 5.從而，系爭買賣契約、系爭承攬契約經追加減數量後總價分  
29 別為1,465萬2,749元（含稅，未稅金額為1,395萬4,999  
30 元）、1,816萬0,066元（含稅，未稅金額為1,729萬5,301  
31 元），二者總計為3,281萬2,815元（含稅，未稅金額為3,12

01 5萬0,300元)。因被告已給付原告共計3,328萬2,375元(含  
02 稅),已逾追加減數量後所計算之系爭買賣及承攬契約之含  
03 稅總價,故原告請求被告再給付1,024萬4,168元,即無理  
04 由。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第9條第2項、系爭承攬契約  
06 第1條第5項約定及民法第367條、第490條、第505條規定,  
07 請求被告給付1,024萬4,1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無  
09 據,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10 所附麗,併駁回之。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13 工程法庭 法官 林芳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孫福麟

19 附表一  
20

配管管徑	換算Inch單位
15A	0.5
20A	0.5
25A	1
32A	1.5
40A	1.5
50A	2
80A	3
100A	4
150A	6

(續上頁)

01

200A	8
250A	10
300A	12
400A	16

02

附表二

03

			112年3月數量		112年10月24日清點後數量	
項目	品名及規格	IN-M	數量	數量 (IN-M)	數量	數量 (IN-M)
一	D棟HW配管			①6388		⑤2021.5
	黑鐵鋼管		1397	5814	271	1785.5
	15A	0.5	6	3	10	5
	20A	0.5	30	15	21	10.5
	25A	1	382	382		
	32A	1.5	8	10		
	40A	1.5	151	227	56	84
	50A	2	161	322	20	40
	65A	2.5	37	93		
	80A	3	86	258		
	100A	4	102	408		
	125A	5	32	160		
	150A	6	6	36		
	200A	8	30	240	5	40
	250A	10	366	3660	151	1510
	300A	12			8	96
	管配件(彎頭、三通、法蘭、大小頭、鞍座、管帽等)	30%	1		1	
2	砲金銅球塞閥					
	15A	0.5	65	32.5	19	9.5
	25A	1	28	28	5	5
	40A	1.5	8	12	2	3
	50A	2	12	24	8	16
3	鑄鐵球塞閥					
	20A	1	3	3		
	32A	1.5	3	4.5		
	65A	2.5	10	25		

(續上頁)

01

	80A	3	10	30		
	100A	4	2	8		
	150A	6	2	12		
	200A	8	6	48	6	48
	250A	10	2	20	4	40
4	逆止閥 (鑄鐵雙瓣式)					
	20A	0.5	8	4	1	0.5
	25A	1	20	20		
	32A	1.5	1	1.5		
	50A	2	3	6		
	80A	3	4	12		
	200A	8	3	24	3	24
	250A	10	3	30		
5	Y型過濾器 (砲金銅)					
	25A	0.5	13	6.5		
	32A	1.5	4	6		
	40A	1.5	1	2		
	50A	2	1	2	1	2
	200A	8	2	16		
6	Y型過濾器 (鑄鐵)					
	65A	2.5	1	3		0
	200A	8			3	24
	250A	10	4	40		
7	250A流量計	10	1	10		
8	不銹鋼壓力錶 (充油) 直立式 4" * 1/2" PT0~10KG	1	6	6	12	12
9	不銹鋼溫度錶 4" * 3/4" PT0~50°C	1	6	6	6	6
10	安全閥 (鑄鐵)					
	25A	1	1	1		
	40A	1.5	2	3		
11	釋氣閥					
	手動釋氣閥20A	1	1	1		
	自動釋氣閥25A	1	1	1		
12	鍍鋅法蘭10K波紋型防震軟管 (附設限拉桿)					
	80A	3	18	54		
	100A	4	6	24		
	200A	8	1	8	6	48

(續上頁)

01

	250A	10	4	40		
13	五金另料	24%	1		1	
14	管路支撐架(料)	24.83	1		1	
				②9924		⑥8830.5
二	D棟CHW配管		3329	9373.5	3282	7193.5
1	鍍鋅鋼管					
	15A	1	6	6	5	5
	20A	0.5	58	29		
	25A	1	445	445	323	323
	32A	1.5	1215	1822.5	1193	1789.5
	40A	1.5	40	60	456	684
	50A	2	353	706	345	690
	65A	2.5	406	1015	396	990
	80A	3	190	570	141	423
	100A	4	298	1192	254	1016
	125A	5			27	135
	150A	6			37	222
	200A	8	90	720	67	536
	250A	10			38	380
	300A	12	192	2304		
	350A	14	36	504		
	管配件(彎頭、三通、法蘭、大小頭、鞍座、管帽等)	30%	1		1	
2	砲金銅閘閥					
	15A	0.5	111	55.5	44	22
	25A	1	2	2	156	156
	32A	1.5	54	81	264	396
	40A	1.5	14	21	33	50
	50A	2	20	40	18	36
3	鑄鐵多耳式蝶閥(齒輪式)					
	32A	1.5	4	6		
	65A	2.5	14	35	16	40
	80A	3	8	24	10	30
	100A	4	4	16	4	16
	125A	5	4	20		
	150A	6	2	12		
	200A	8	18	144	7	56
	250A	10	2	20	2	20

(續上頁)

01

	Y型過濾器 (砲金銅)					
	25A	1			33	33
	32A	1.5			120	180
	40A	1.5			1	2
	50A	2			2	4
	砲金銅球塞閥					
	15A	0.5				
4	不銹鋼壓力錶 (充油) 直立式 4"*1/2" PT0~10KG	1	37	37	298	298
5	不銹鋼溫度錶 4"*3/4" PT0~50°C	1	37	37	298	298
6	五金另料	23%	1		1	
7	管路支撐架 (料)	20.50	1		1	
				③917		⑦631
三	D棟蒸氣配管		189	893	90	627
1	鍍鋅無縫鋼管 (JISG3454STPG) SCH80					
	15A	0.5	2	1		
	20A	0.5	20	10		
	25A	1	10	10		
	40A	1.5	40	60	6	9
	80A	3	30	90	6	18
	100A	4			6	24
	150A	6	40	240		
	200A	8			72	576
	250A	10	41	410		
	300A	12	6	72		
	管配件 (彎頭、三通、法蘭、大小頭、鞍座、管帽等)	27%	1		1	
2	不銹鋼壓力錶 (充油) 直立式 4"*1/2" PT0~10KG	1	4	4	4	4
3	鍍鋅法蘭10K波紋型防震軟管 (附設限拉桿)					
	250A	10	2	20		
4	五金另料	22%	1		1	
5	管路支撐架 (料)	215.45	1		1	
				④7531		⑧2043
四	D棟排水配管		2989	7521	810	2043
1	PVC塑膠管					

(續上頁)

01

	20A	0.5			15	7.5
	25A	1	32	32		
	32A	1.5			143	214.5
	40A	1.5	1559	2339	165	248
	50A	2	255	510	231	462
	65A	2.5	452	1130	102	255
	80A	3	240	720		
	100A	4	173	692	124	496
	125A	5	50	250		
	150A	6	18	108		
	200A	8	180	1440	45	360
	250A	10	30	300		
	管配件(彎頭、三通、法蘭、大小頭、鞍座、管帽等)	30%	1		1	
2	逆止閥(鑄鐵雙瓣式)					
	15A	0.5	4	2		
	25A	1	8	8		
3	五金另料	28%	1		1	
4	管路支撐架(料)	4.99	1		1	

02

## 附表三

03

				112年3月			112年10月24日清點後		
項目	品名及規格	數量	單價	數量	數量 (IN-M)	單價	數量	數量 (IN-M)	複價
一	D棟HW配管			1,397	①6,388		271	⑤2,021.5	
1	管路固定工資	1	189,230			29.62			59,877
2	保壓測試	1	300,000			46.96			94,930
3	管路標示	1	250,000			178.95			48,497
二	D棟CHW配管			3,329	②9,924		3,282	⑥8,830.5	
1	管路固定工資	1	232,840			23.46			207,164
2	保壓測試	1	300,000			30.23			266,946
3	管路標示	1	250,000			75.10			246,470
三	D棟蒸氣配管			189	③917		90	⑦631	
1	管路固定工資	1	313,120			341.46			215,461
2	保壓測試	1	250,000			272.62			172,023
3	管路標示	1	120,000			634.92			57,143
四	D棟排水配管			2,989	④7,531		810	⑧2,043	
1	管路固定工資	1	50,000			6.64			13,566
2	排水測試	1	150,000			19.91			40,676
3	管路標示	1	100,000			33.46			27,099
五	高空作業車及堆高機	1	1,200,000			48.46			655,470
六	假設性工程及	1	1,500,000			60.58			819,405

(續上頁)

01

	防護、清潔、 復原、運雜							
七	配管工資	1	22,176,010			895.64		12,114,427
八	管銷利潤	1	4,180,800				15%	2,256,147
總計(未稅)								17,295,301